

# 健行科技大學防火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為確保防火管理業務之落實運作，並定期檢討工作推行與監督，依據「消防法」，訂定健行科技大學防火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執行秘書，由總務長擔任。
- 二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電資學院院長、工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商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電資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商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代表各1人。
- 四、醫護人員或其他與防火管理相關人員，得由校長視實際需要指定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1次，研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消防防護計畫之制定、修訂及變更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有關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維護管理事宜。
- 三、督導校內自衛消防編組之教育訓練工作。
- 四、研議規劃校內防火管理制度。
- 五、監督、檢討各項工作之實施及成效。
- 六、其它有關防火管理之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2年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